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李韋捷

曾李振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李韋捷前就讀南華大學邀同債務人曾李振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83,865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
01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曾李韋捷自民國113年8月
02 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4,549元，及
03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
04 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
05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
06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
07 蒙繳納。債務人曾李振興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
08 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09 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0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